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就關連交易 向國家工商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權(「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根據買賣協議，(i)收購事項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ii)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買方全額支付代價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目標公司應向國家工商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作出之股權變動作出登記。向國家工商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之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杭州優行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根據增資協議，(i)增資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ii)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代價後十個營業日內(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目標公

司應向國家工商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以就增資協議項下擬作出之股權變動作出登記。向國家工商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之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將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彼此互為條件。

吉利商用車向目標公司所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該貸款為增資協議項下資本化之主體，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向國家工商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由於涉及多個城市(巴黎、香港及杭州)之訂約方且COVID-19疫情導致文件物流出現長期延誤(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原始文件之快遞服務延誤)，故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之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上述協議之先決條件(如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

因此，

- (i)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書面形式確認，將協議相關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杭州優行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向國家工商管理部門提出相關申請；及
- (ii) 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書面形式確認，將協議相關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向國家工商管理部門提出相關申請。

除上文所載者外，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吉利商用車與目標公司亦已簽訂補充貸款協議，將該貸款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http://www.8137.hk) 內刊載。